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可就招股章程而予以修訂及落實及批准。因此，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詮釋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主要交易一  
有關建議分拆之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及建議採納MHIL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5頁。不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按附帶優先發售權利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日期 .....	九月一日 (星期三)
按除優先發售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 之最後期限 (附註) .....	九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	九月四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附註) .....	九月六日 (星期一)
釐定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附註) .....	九月六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	九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九月七日 (星期二)

附註：董事會可能另訂日期以供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優先發售配額，於該情況下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MHIL購股權計劃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周崇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一林先生 (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譚顯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之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及建議採納MHIL購股權計劃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十一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十九日之公佈。

本補充通函乃該通函之補充文件。除本補充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

該通函所披露及招股章程所建議披露有關建議分拆之若干資料已獲更新。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所考慮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將予考慮及議決之事宜而言可能有關，故該等資料乃載入本補充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

###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該通函所載，按全面攤薄基準經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配發及發行之美即控股股份擴大後之5%美即控股已發行股份須待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後，方作出發行及配發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惟須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美即控股向鄧先生、余先生、駱先生、何先生及MHIL集團之69名其他僱員寄發獎勵函件，據此，受獎勵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共向彼等獎勵1,144股美即控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5%股份擴大後美即控股股份約5%）。於有關時間，鄧先生、余先生及駱先生各自均為美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且鄧先生及余先生各自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承授人中有四名人士（「**關連承授人**」）因彼等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繼十一月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編製十一月公佈之過程中，本公司及美即控股均未意識到獎勵之若干承授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十一月公佈中載列到，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美即控股股份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故並無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之獎勵作出任何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刊發後始審閱意見，詢問（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覆蓋範圍出現錯誤詮釋，而MHIL集團之管理層錯誤地認為由於受獎人為主要股東及／或管理團隊成員以及MHIL集團之僱員，承授人當中應該不存在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由於MHIL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均誤以為真，故本公司錯誤地回覆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獎勵之承授人，但事實上七名承授人乃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MHIL集團隨後知悉若干承授人實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當時之上市規則涵義之詮釋為：儘管若干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美即控股之董事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計劃管理人初步作出獎勵及(ii)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隨後向該等承授人轉讓該等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為回應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之刊發後始審閱意見，本公司將緊隨該等已知悉若干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知會聯交所及諮詢聯交所是否需要任何補救行動。

隨後注意到上述詮釋並不準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初步作出獎勵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獎勵成為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未注意到七名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隨後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14A.45、14A.47、14A.48及14A.49條，故該等行為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

作為一項補救行動，鄧先生、余先生、駱先生及關連承授人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與美即控股訂立一份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均同意不會接納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獎勵函件授予彼等之美即控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5%股份擴大後美即控股股份合共約2.14%）。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鄧先生、余先生、駱先生及關連承授人各自與美即控股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美即控股股份當中，相當於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5%股份擴大後美即控股股份約0.2%之美即控股股份擬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相關股份獎勵之授出函件之條款於緊接MHIL根據上市前股份互換收購美即控股前轉讓予何先生。美即控股之餘下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5%股份擴大後美即控股股份約4.8%）擬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持有，其中，相當於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5%股份擴大後美即控股股份約2.66%之股份將獎勵予MHIL集團之僱員及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有關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轉讓予彼等。

無論建議分拆是否將會完成，美即控股股份將根據有關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將轉讓予何先生及MHIL集團之其他僱員。因此，美即控股股份可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建議分拆則無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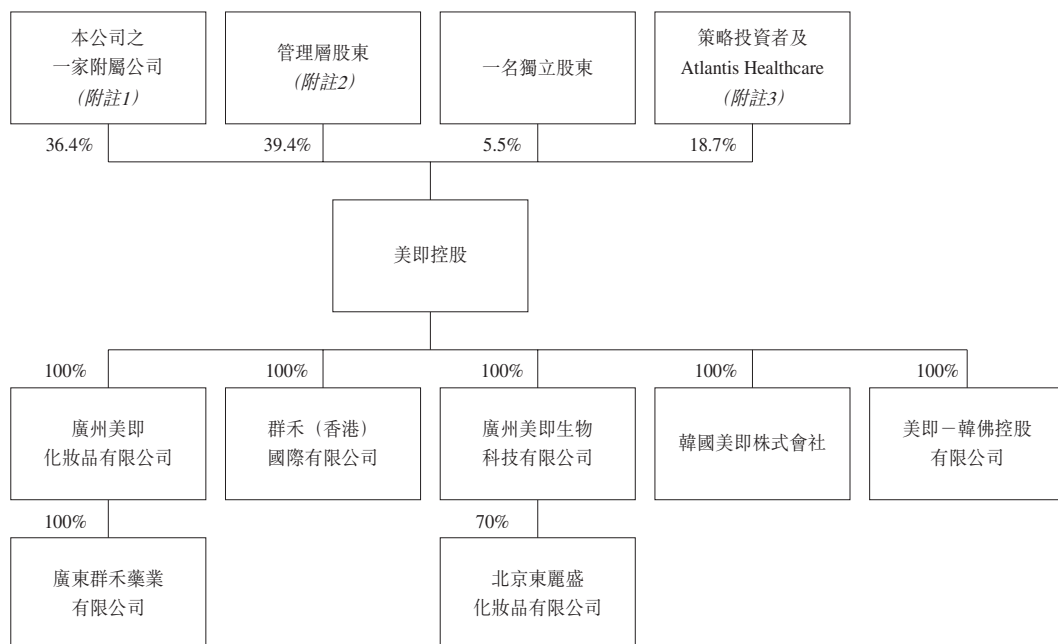
### 建議分拆對持股量之影響

#### *美即控股於建議分拆前之現有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美即控股36.4%股權。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前，美即控股已發行股份之5%（按悉數攤薄基準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美即控股股份擴大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於進行有關配發，本公司於美即控股之股權將攤薄至34.58%。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美即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企業架構。



附註：

1. 美即控股股份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2. 美即控股股份由管理層股東持有，當中鄧先生持有約13.1%（約9.2%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及約3.9%透過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以其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余先生持有約17.1%；駱先生持有約5.3%及何先生持有約3.9%。
3. 美即控股股份由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持有約7.68%、由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5.00%、由Good Reco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00%及由Atlantis Healthcare持有約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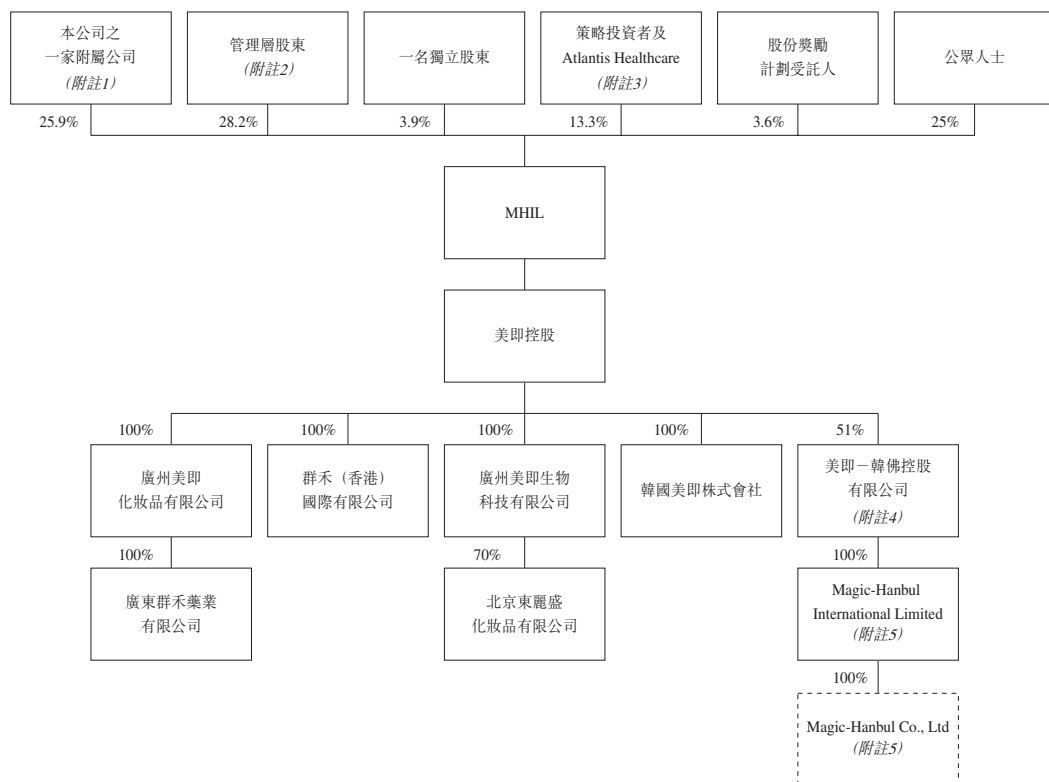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前，美即控股之5%股份（經配發及發行有關5%之美即控股股份擴大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當中相當於美即控股股份（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有關5%股份擴大後）之0.2%將於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函件之條款於MHIL根據上市前股份互換收購美即控股前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何先生。

### MHIL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MHIL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企業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MHIL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MHIL股份）：



附註：

- MHIL股份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2. MHIL股份將由管理層股東持有，當中鄧先生持有約9.4%（約6.6%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及約2.8%透過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為其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余先生持有約12.2%；駱先生持有約3.7%及何先生持有約3.0%。
3. MHIL股份將由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持有約5.5%、由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6%、由Good Reco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2.9%及由Atlantis Healthcare持有約1.4%。
4. 根據韓佛及美即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之合營協議，美即－韓佛控股有限公司預期分別由彼等持有49%及51%權益。
5. Magic-Hanbu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gic-Hanbul Co.,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立。預期Magic-Hanbu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於招股章程付印前註冊成立，而Magic-Hanbul Co., Ltd.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註冊成立。

### 本集團及MHIL集團之董事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擬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杰先生及龍險峰先生出任MHIL之執行董事。於寄發通函後，已決定鄧杰先生及龍險峰先生將不會出任MHIL董事會成員，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將出任MHIL之執行董事。

概無MHIL董事（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除外）將於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構成保留集團一部份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角色或職能。陳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擔任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的監事。除此之外，陳磊先生或張昆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於MHIL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在工程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預計張昆謀先生將負責協助MHIL集團之生產規劃、生產設施管理及向MHIL集團提供擴大MHIL集團產能之策略性意見；而陳磊先生（具有豐富財務背景，一直協助本集團財務管理）預計將負責向MHIL董事會提供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MHIL集團財務事宜之一般監管之策略性意見。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均將不會涉及MHIL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營運。MHIL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將繼續由MHIL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及多名於護膚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資深高級管理層以及MHIL集團其他僱員處理。因此，預期兩名董事之角色重疊並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擬維持保留集團及MHIL集團之持續管理獨立性。MHIL全體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及張昆謀先生除外）於建議分拆後將不會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務或參與或獲本集團發放薪酬。預期於建議分拆後本集團與MHIL集團之高層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金為55,100,000港元，有關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抵押；及
- (b)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與本文另行載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券、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優先發售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將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股東將獲准申請高於、相等或少於其保證配額數量之預留股份。在符合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預留股份數量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全額接受。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量多於其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之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獲接納。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會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預留股份以滿足其他合資格股東提出之預留股份超額申請並會優先考慮以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然後由賬簿管理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項下之其他投資者。除上文所述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回補安排所規限。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量少於其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應繳款項一覽表（表上亦列明預留股份各完整買賣單位倍數數目股份應繳款項之金額）所載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其中一個倍數申請預留股份。倘申請少於保證配額之申請人並不遵從此建議，則彼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申請認購數目之倍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下所列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時應繳之正確金額。任何並無附有正確金額申請款項之申請將會整份視作無效，且不會向該名申請人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保證配額分配予國際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除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可提交一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配額或分配。

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MHIL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MHIL股份之倍數，而買賣零碎MHIL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當時市價。

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重新開始辦理。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附帶優先發售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MHIL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每當股東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時，應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十四(14)日以上，故應發出不少於七(7)個完整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現時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1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不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MHIL購股權計劃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本補充通函乃分派予股東。本補充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並非用作邀請任何有關建議或邀請。本補充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MHIL」，連同其附屬公司，「MHIL集團」）之建議分拆及MHIL之股份（「MHIL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變動（「建議分拆」）（其構成本公司於MHIL集團之權益之視作出售（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待聯交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將會給予之彌償（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以落實建議分拆。」

---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 (2) 「動議批准MHIL購股權計劃（「MHIL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MHIL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之情況下，批准修改MHIL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MHIL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重新開始辦理。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